关于推进剑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做大做精做强剑瓷产业，围绕产业培育壮大的目标，积极助推剑瓷品牌宣传推广、剑瓷行业人才培养、剑瓷企业做大做强、剑瓷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剑瓷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复兴剑瓷之都，奋力打造品质龙泉。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1.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 序号 | 奖补（扶持）事项 | 奖补（扶持）具体内容 | 奖补（扶持）对象 | 奖补（扶持）兑现方式 |
| --- | --- | --- | --- | --- |
| 1 | 加大企业培育 | （1）对新引进的县域外新领域陶瓷、宝剑项目（特种陶瓷、包装陶瓷等），在龙泉实现项目落地的，按照“一事一议”予以扶持。 | 剑瓷企业 |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
| （2）当年实现月度上限的剑瓷市场主体（凭统计部门提供的名单），网络零售额（以统计局纳统数据为准）超过500万元的部分给予1%的奖励，单家企业补助上限100万元。该条款个体工商户按企业补助标准和补助上限的0.8倍执行。 | 限上剑瓷市场主体 |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
| （3）限上剑瓷电商市场主体，当年较前一年网络零售额（以统计局纳统数据为准）有增量，以前一年网络零售额为基数，给予网络零售额增速30%以内的增量部分1%奖励；给予网络零售额增速30%以上的增量部分1.5%奖励，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该条款个体工商户按企业补助标准和补助上限的0.8倍执行。 | 限上剑瓷市场主体 |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
| （4）生产型规下市场主体：近三年首次达到销售收入 奖励金额500万元（含）-800万元 销售收入\*0.5%800万元（含）-1200万元 销售收入\*0.6%1200万元（含）-2000万元 销售收入\*0.7%生产型规上企业：当年较前一年销售收入有增量，以前一年销售收入为基数，给予销售收入增速20%以内的增量部分1.5%奖励；给予销售收入增速20%以上的增量部分2%奖励，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剑瓷企业 | 定补类，即时兑付 |
| 1 | 加大企业培育 | （5）鼓励企业做大规模，对5年内首次上规的剑瓷企业（凭统计部门提供的名单），对在3月底前或在投产后4个月内上规的，给予40万元奖励；在6月底前上规的，给予30万元奖励；在9月底前上规的，给予20万元奖励；在10月份（含）以后上规的，给予15万元奖励。 | 剑瓷企业 | 定补类，即时兑付 |
| 2 | 企业贴息补助 | （1）龙泉本地剑瓷市场企业，用于剑瓷产业生产经营的贷款，根据当年销售收入划档给予企业当年贷款的贴息补助。 当年销售收入 补助标准 补助上限 200万元（含）-500万元 40% 10万元500万元（含）-2000万元 50% 20万元2000万元（含）以上 60% 40万元 | 剑瓷企业 |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
| （2）初次注册剑瓷营业执照5年内，用于剑瓷产业生产经营的贷款，给予当年还贷利息50%的贴息补助，补助上限2万元，补助不超过3年，该条款个体工商户按企业补助标准和补助上限的0.8倍执行。 | 剑瓷市场主体 |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
| 3 | 降低天然气使用成本 | （1）当年销售收入 天然气价格补贴200 万元（含）-500 万元 0.3元/立方的补助500 万元（含）-2000万元 0.4元/立方的补助 2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元/立方的补助5000万元（含）-8000万元 0.7元/立方的补助8000万元（含）以上 0.9元/立方的补助当年销售收入三年内首次进入新档次的，按照补助标准的全额给予补助；当年销售收入档次保持不变的，按当年用气补助标准的60%分别给予补助；当年销售收入档次下降的，按当年用气补助标准的30%给予补助。规上企业年补助上限200万元，规下企业年补助上限50万元。乡镇剑瓷企业因客观因素无法使用天然气的，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两者燃烧产生的热量进行换算补助。 | 剑瓷企业 |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
| （2）当年完成天然气管道配套设备安装的企业，给予安装费用30%的补贴，规上企业年补助上限10万元，规下企业年补助上限5万元。 | 剑瓷企业 |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
| 4 | 加大技改投入 | 当年新增机器类设备投资额 补助金额10万元 （含）-20万元 投资额\*5%20万元 （含）-30万元 投资额\*10%30万元 （含）以上 投资额\*15%新增机器类设备投资额需经审价，凭专用发票等合法凭证，并按规定上账，每家企业年补助上限200万元。 | 剑瓷企业 |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
| 5 | 鼓励入驻园区 | （1）租赁入驻龙泉青瓷创客园、青瓷产业园、宝剑小镇（文创商业街、体验街）、宝剑现代产业园等园区的剑瓷市场主体（向开发商或国企统一租赁的），给予每平方米每月2元的补助，补助不超过3年。 | 剑瓷市场主体 |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

二、提升驱动发展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奖补（扶持）事项 | 奖补（扶持）具体内容 | 奖补（扶持）对象 | 奖补（扶持）兑现方式 |
| 6 | 鼓励创意创新 | 参加国家级文创产品大赛评选，获得金、银、铜奖（或同等奖项）的，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补；参加省文创产品大赛评选，获得金、银、铜奖（或同等奖项）的，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0.5万元奖补。 | 申报主体 | 定补类，即时兑付 |
| 7 | 培育基础性人才 | （1）当年新获得青瓷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的给予一次性1000元奖励、当年新获得青瓷工艺美术师职称的给予一次性2000元奖励，宝剑类当年新获得以上职称按1.5倍执行；当年新获得丽水市青瓷、宝剑工艺美术大师的给予一次性10000元奖励。 | 申报主体 | 定补类，即时兑付 |
| （2）根据龙泉人才分类，30周岁以下当年新认定为青瓷类D类人才给予一次性20000元奖励；35周岁以下当年新认定为青瓷类C类人才给予一次性80000元奖励；45周岁以下当年新认定为青瓷类B类人才给予一次性150000元奖励；宝剑类当年新认定以上人才档次按1.5倍执行。 | 申报主体 | 定补类，即时兑付 |
| （3）陶瓷类和刀剑类全日制学生（含龙泉青瓷宝剑技师学院），赴龙泉本地剑瓷企业进行为期1个月及以上提升教育（由学校提供见习证明材料），给予企业每人500元补助，每家企业年补助上限5万元。 | 剑瓷企业 | 定补类，即时兑付 |
| （4）经人力社保局认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青瓷从业人员带徒，徒弟三年内取得青瓷类初级及以上职称的，徒弟取得职称当年给予师傅1万元补助；宝剑类按1.5倍标准执行。（学徒期间需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一年以上的） | 申报主体 | 定补类，即时兑付 |
| （5）剑瓷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一年以上的）进行继续教育，当年取得毕业证书并可在学信网上查证的，专科、本科的给予全额学费的50%补助，每人不超过2万元；研究生及以上的给予全额学费的60%补助，每人不超过3万元。 | 申报主体 |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

三、强化市场推广

| 序号 | 奖补（扶持）事项 | 奖补（扶持）具体内容 | 奖补（扶持）对象 | 奖补（扶持）兑现方式 |
| --- | --- | --- | --- | --- |
| 8 | 鼓励市场布局 | （1）当年在国内外（国内地市级以上）城市当年新注册并开设主营产品是青瓷和宝剑实体店的，且按照公共品牌+自有品牌推广要求进行门面形象设置，给予门面装修全额补助，首年店租费用的20%补助，每家市场主体装修费用补助上限2万元；店租费用年补助上限5万元。该条款个体工商户按企业补助标准和补助上限的0.8倍执行。 | 剑瓷市场主体 | 定补类，即时兑付 |
| 9 | 支持市场拓展 | （1）支持国内展会。经行业主管部门事前审定，国内展会给予每个展位费60%补助，规上企业年补助上限15万元，规下企业年补助上限10万元，协会组织抱团参展的（参展主体不少于20家），用于推介龙泉市整体形象的公共布展费、公共宣传费、展位费全额补助。个体工商户按规下企业参展费用补助标准和补助上限的0.8倍执行，民办非企参考企业标准执行。 | 申报主体 | 核校类，次月审核兑现 |
| （2）支持国（境）外展会。经行业主管部门事前审定，国（境）外展会给予每个展位费全额补助，参展人员生活费、交通费补助1万元，规上企业补助1.5万元（每次展会仅限1人），规上企业年补助上限9万元，规下企业年补助上限6万元，个体工商户按规下企业参展费用补助标准和补助上限的0.8倍执行，民办非企参考企业标准执行。 | 申报主体 | 核校类，次月审核兑现 |
| （3）支持特装展会。经行业主管部门事前审定，展会面积超过27平方米（含），并需特装的，经行业主管部门事前审定，凭合法凭证，给予规下企业光地费全额补助， 展会面积 特装补助 27（含）-54平方米 2万元 54（含）-81平方米 3万元 81（含）平方米以上 4万元每次补助上限15万元，每家市场主体补助上限30万元。个体工商户按企业补助标准和补助上限的0.8倍执行；规上企业按企业补助标准和补助上限的2倍执行，民办非企参考企业标准执行。 | 申报主体 | 核校类，次月审核兑现 |
| 10 | 加强企业交流 | （1）由政府相关部门组织企业负责人和行业人员参加与产业发展相关的国内考察交流活动，经行业主管部门事前审定，给予每人0.2万元补助，每家企业每年国内补助限2人次。 | 申报主体 | 定补类，即时兑付 |
| （2）由政府相关部门组织企业负责人和行业人员参加与产业发展相关的国外考察交流活动，经行业主管部门事前审定，给予每人1万元补助，每家企业每年国外补助限2人次。 | 申报主体 | 定补类，即时兑付 |
| 11 | 加强品牌推广 | （1）在国家或国际重要活动中，当年作为宴会日用瓷或作为国家主要领导人国礼、重要礼品、奖品的，经审核审定，给予当次活动每款作品1万元的奖励（同一作品不重复享受）。 | 申报主体 | 定补类，即时兑付 |
| （2）经行业主管部门事前审定，体现“天下龙泉”“龙泉青瓷”等宣传全市性青瓷文化内容，在国内外（国内地市级以上）城市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等公共文化平台自主举办剑瓷主题展览展销（展厅面积达200平方米及以上、展览时间5天及以上、展览作品100件及以上）的，给予每场5万元补助，每家企业同一场地享受补助1次，每年补助不超过2场。 | 剑瓷企业（含其他非营利组织） |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
| （3）当年新增出版龙泉青瓷、龙泉宝剑专业书籍、著作（需有书刊号，不包括作品集）的，给予每本著作一次性2万元的奖励，由第一作者申领。 | 申报主体 | 定补类，即时兑付 |

12.完善创业创新机制。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不少于200万元资金，用于企业外出考察学习培训，剑瓷产业宣传、剑瓷品牌推广、运行监测体系建设、支持协会开展活动等内容（具体由青瓷宝剑产业局安排）。

四、附则

**（一）申报对象**

1.本意见适用于我市范围内的合法经营的剑瓷行业的相关主体（其中第8条“鼓励市场布局”、第11条“加强品牌推广”（3）的申报主体不限于龙泉本地）。

限上剑瓷市场主体名单及销售收入相关数据以统计部门为准。

2.本意见具体实施细则和申报方式由青瓷宝剑产业局和财政局另行制定。

3.当年发生较大以上（含）安全生产事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4.本意见中奖补政策与本市其他同类奖励政策不重复享受。

**（二）奖补说明**

1.亩均效益综合评价D类企业不享受“鼓励企业做大做强”的相关政策。

 2.为保持政策延续性，本政策中第一部分第2条“企业贴息补助”中第（2）项、第5条“鼓励入驻园区”，按原有相关政策已补贴3年的不重复享受。

**（三）其他**

本意见自2024年6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文件中关于扶持奖补内容自2024年6月30日起执行，原《关于推进剑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龙政发〔2022〕29 号）同时废止。